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